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威志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5867號），本院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2-3行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」應更正為「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除補充：(一)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1紙，(二)被告A 0 4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A 0 3之子間有債務糾紛，不思以正當、合法途徑尋求解決，僅因個人情緒上不滿告訴人未能協同處理債務，即任意以公開張貼傳單之方式毀損告訴人之名譽，造成告訴人名譽及社會評價之貶損，更影響告訴人之日常社交生活，其行為應值非難，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，現從事油漆業，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，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與家人同住等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，兼衡被告犯後對於其行為並無遮掩矯飾之情，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面對己非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由檢察官周欣蓓、A 0 2偵查起訴，經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實

01 行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劉景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6 書記官 陳映孜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0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11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13 元以下罰金。

14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15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